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組成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自2023年4月4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4.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秘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參與會議。

8. 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
9.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0. 除本文另有指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限。

許可權

11.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向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而秘書須就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守向委員會負責。
1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合理要求為履行職務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3.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i)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述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因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離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公平及不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合理且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自身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報告程序

1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任何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15.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表達的不同意見，並須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發送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供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獲通過後應及時送達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存檔。
16. 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下一次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詳列委員會年內工作情況。

其他

17.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動而更新及修訂。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18. 職權範圍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始行生效。